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 6 万元的价格收购于洁所持有中奥青体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青体）2% 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中奥青体 30% 的股权至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和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各持有中奥青体 50% 的股份。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6,789,275.10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3,693,525.81 元，截至

2024年3月31日，中奥青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71,268.20元，净资产总额为2,392,649.55元，本次成交金额6万元和90万元，本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0.04%和0.61%，本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资产净额的0.05%和0.79%。公司本次转让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12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及出售资产已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于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1-06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7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2号中体奥园一期30号楼

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政策研究国际合作科研培训竞赛训练成果推广文化教育协调开发体育产业

法定代表人：杨志永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亚群担任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副理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中奥青体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 层 401-06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体育场馆经营；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委托代售门票；物业管理；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奥青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71,268.20 元，净资产总额为 2,392,649.55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及出售资产价格已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于洁将其持有中奥青体 2%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奥青体 3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中奥青体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请示和审批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